**码头诗社社团承诺书**

1. **名称和目标**
本社团名称为“码头诗社”，旨在通过诗歌创作与交流，为喜爱文学和诗歌的同学们通过交流的平台，营造校园内的文学文化氛围，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。

同时鼓励成员积极创作，提高成员的文学素养，增强同学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1. **成员资格**
本社团欢迎所有在校学生（全日制或非全日制）加入，成员资格不受种族、性别、年龄、宗教、性取向等限制。

**三、社团干部及职责**
本社团设有以下干部：

1. 社长：负责社团的整体运作和活动组织。
2. 副社长：协助社长工作，并在社长缺席时代理其职务。
3. 财务部部长：负责社团的财务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与合理。
4. 新媒体部部长：负责推文，邮件的文案编辑，及社团内部文件的管理。
5. 策划部部长：负责策划线下活动，安排活动地点，保管物资等。
6. 公关部部长：负责线上推文制作，线上征稿审核与整理。

**四、会议**
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定期定项目会议，即招新会议与破冰会议。特殊会议可由社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提议召开。会议须达到成员人数的半数方可进行决策，会议召开必须有社长或副社长在场监督。

**五、常设委员会**
社团设立以下常设委员会：

* 策划委员会：负责策划和组织各类文化活动。
* 宣传委员会：负责社团的宣传与推广工作。

**六、选举与职位空缺**
每届轮换时（满一年后）进行干部竞选举，所有成员均可参与投票。若有干部职位空缺，社长可提名并经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填补。

**七、干部的罢免与继任**
如干部未能履行职责，成员可提出罢免动议，需得到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。罢免投票前需提前通知全体成员。

**八、修订**
本社团章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订，需得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，并提前通知全体成员。

**九、顾问**
本社团顾问为温州肯恩大学的全职教职员工。

**十、大学规定**
本社团遵守温州肯恩大学所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政策。